

會務動態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3屆第4次理事、 監事聯席會議紀錄（節錄）（紀錄 全文請上本會官網點閱）

時間：114年5月17日（星期六）上午10:00

地點：實體、線上混合

實體：本會會議室（100台北市中正區忠孝
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線上：<https://meet.google.com/zjj-jpxq-odv>

拾、討論事項

一、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有關今年「優秀公益律師」評選事宜，請討論案。

說明：

- （一）全國律師聯合會優秀公益律師表揚辦法（下稱「表揚辦法」）第5條規定：「推薦期限自每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但得經理監事聯席會議視當年情形另定之。」，目前受理推薦中。
- （二）全國律師聯合會優秀公益律師表揚辦法第3條規定「本會優秀公益律師評選小組，由理事長擔任召集人，及監事互推一人為當然成員，另由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選任三名理事或監事及四名社會賢達人士組成之。」。
- （三）第1屆（110、111年）評選小組：即陳彥希理事長、李茂生教

授、馬秀如教授、許玉秀前大法官、黃旭田律師、林國泰監事、林瑤理事、施秉慧理事、陳孟秀理事。（均為時任職稱）

第2屆（112、113年）評選小組：尤美女理事長、李玲玲常務監事、謝以涵監事、陳孟秀理事、張百欣當然理事；「B型企業協會」黃惠敏秘書長、「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怡碧執行長、「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黃旭田董事長、「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中分會」陳怡成前主委。（均為時任職稱）

決議：

- （一）監事互推吳西源監事為當然成員。
- （二）選任黃靖閔理事、許明憲常理、袁秀慧常理為評選小組委員。
- （三）社會賢達人士4位，則依序徵詢陳宜倩教授、羅秉成律師、詹森林教授、林昱梅教授、楊銷樺律師、杜怡靜教授。（如因婉謝致不足額，授權理事長選任）。

二、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司法院」函請本會推舉2位律師為該院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如附件17，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主要工作為審查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或相關書類，任期一年得連

任一次。每單月份開一次會議，可實體或線上出席。

(二) 司法院院長歷次遴聘如下：

101年宋永祥律師（連任）、103年何邦超律師（連任）、104年林春榮律師（連任）、106年吳光明律師（連任）、108年林國泰律師（連任）、110年李慶松律師（連任）、112年洪維德律師（連任）。

決議：推薦張績寶監事、林夙慧常理擔任司法院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三、李理事長玲玲交議：「修復式司法委員會」、「法治教育委員會」提出年度工作計畫及委員名單，如附件18，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四、李理事長玲玲交議：「臺中律師公會」函請本會擔任114年6月17日【律動薩克斯風-從經典到無限的樂章】指導單位並惠請贊助經費案，如附件19，經審查委員會提出審查意見如附件20，請討論案。

決議：現場經「臺中律師公會」吳理事長撤回贊助經費部分；指導單位部分，本會同意擔任。

五、「國際事務委員會」謝主委宏明提議、李理事長交議：國際律師聯盟UIA（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avocats；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Lawyers）邀請本會加入，請討論案。

說明：二會曾於114年2月10日線上會議

交流意見，3月28日假印度新德里舉行之監理會（Governing Board）會議聯，本會由李玲玲理事長及林瑤常務理事代表出席。

決議：同意加入UIA，請國際事務委員會續行辦理。

六、（本案撤回）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台北律師公會」邀請本會共同參與《被劫持的子女：辨認洗腦、呈現事實與制定解決方案》翻譯出版計畫，並分攤計畫經費事，如附件21，請討論案。

說明：會前已先請「家事、性別及兒少委員會」表示意見，潘麗茹主委回覆「此項出書計畫有助於兒少權益保護與推廣，建議支持」。

七、「環境法委員會」簡主委凱倫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委員會試擬「全國律師聯合會氣候宣言」（草案），如附件23，請討論案。

說明：

（一）IBA（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近年積極推動法律界參與氣候治理，除發布《IBA氣候危機宣言》（IBA Climate Crisis Statement），並於113年設立「IBA氣候倡議登錄平台（IBA Climate Registry），鼓勵各國律師公會登錄其從事之氣候倡議事項。本會代表環境法委員會黃馨雯副主委已參與IBA於2月13日召開之線上圓桌論壇「Bar association and law society approaches to addressing the climate crisis J，並分享本會近年推動氣

候專業與律師培力之相關作為。

- (二) IBA並鼓勵各國律師公會發布氣候宣言，以展現法律界對氣候變遷議題的承諾。本會「環境法委員會」試擬氣候宣言草案（由副主委黃海寧律師及黃馨雯律師執筆），作為本會對外展現氣候承諾之政策聲明，亦為參與IBA國際倡議及登錄IBA Climate Registry之必要準備。

決議：

- (一) 草案內容「四、推動法制革新，打造制度性韌性」，修正為「四、推動法制革新，打造制度韌性」；
- (二) 草案內容「六、實現公正減量與公平轉型」，修正為「六、實現公正減量與公正轉型」；
- (三) 草案內容「九之4」，刪除「那些」二字；
- (四) 草案內容「十之2、我們將推動……」修正為「我們將盡力推動……」
- (五) 其餘照案通過，英文部分授權委員會處理。

八、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本會「環境法委員會」、「憲政改革委員會」、「憲法訴訟實務委員會」、「社會法委員會」、「原住民族法制委員會」、「國際經貿談判委員會」共同簽請辦理「氣候訴訟影展」（7月間）及「淨零、氣候訴訟與跨國行動研討會——暨全律會氣候宣言發表」（9-10月間）等氣候宣言系列活

動，如附件24，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以50萬元經費為上限辦理。
(不含委員會合計支應之115,000元)

九、李理事長玲玲交議：為本會新會館室內設計裝修工程，有關徵選辦法、評選委員等，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會館籌設委員會」試擬徵選作業辦法如附件22。
- (二) 建議評選委員7位，內部4位、外部3位。

決議：

- (一) 徵選作業辦法修正如下，其餘照案通過。
- 1.一、(二)之2，修正為「加目錄、編頁碼、加封面並裝訂成冊。」。
 - 2.一、(二)之3，修正為「印製8份。」。
 - 3.一、(四)之5，「機關」二字修正為「本會」。
 - 4.一、(四)之6，刪除「【會館籌設委員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
 - 5.四之2，本「須知」修正為本「辦法」。
 - 6.六之4，「本會對於徵選須知得以增減或修正，徵選須知內容與書面補充…」修正為「本會對於本辦法得增減或修正，本辦法內容與書面補充…」。
- (二) 內部推舉蘇若龍常理、徐建弘監

事會召集人、林俊宏秘書長、李靜怡常務理事為評選委員；外部敦聘阿默蛋糕周正訓董事長為評選委員，另二位商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推薦。

(三) 授權小組在大會決議的預算範圍內執行。

十、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全國律師聯合會目前使用之LOGO係沿用「全聯會」時期的，是否改版，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改版，細節請秘書長擬具方案後再提會討論。

十一、李理事長玲玲交議：為因應行政院114年4月1日院臺法字第1141006736號令：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之「律師法」第4條條文，自116年1月1日施行。建議成立專案小組，研修相關辦法、規則等，請討論案。

說明：

(一) 律師法第4條

前條第一項律師職前訓練，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辦理。

前項訓練之實施期間、時間、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訂定，並報法務部備查。但退訓、停訓、重訓及收費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擬訂，報請法務部核定。

(二) 成立專案小組，召集人建議由張志朋律師擔任，小組成員授權召集人邀請擔任。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於本會官網增設

「律倫專區」、「會員專區」；APP增設「會員專區」，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歷年函釋目前置於官網「出版品」項下，不易會員查找，擬調整為獨立區塊。

(二) 本會會員福利日漸增加，擬於官網、APP增設專區，讓會員方便查找。

(三) 官網及APP報價如附件33。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全國執業費依「工商團體財務辦法規定」需提撥4%為「會務發展金」，為不因提撥4%會務準備金而影響每月應撥付團體會員之數額，第2屆第3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由本會「業務費」項目下先撥付各團體會員，運作二年以來，確定所收費用足以支應，故提議112、113年結餘款優先撥付回本會歸墊，以利會務運作，請討論案。

說明：112年預算全國執業費42,000,000元，提撥4%=1,680,000元；113年預算金額46,200,000元，提撥4%=1,848,000元。

決議：同意112及113年4%提撥款撥付回本會歸墊，並自114年後回歸正常提撥科目。

十四、林秘書長俊宏、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本會會務人員114年端午節、中秋節津貼，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

則」第16條第5款規定辦理。

(二) 往例二節日各支給每位員工15,000元津貼。(註：「律師研習所」周小玲小姐為專案約聘人員，端午節、中秋節各加發0.5個月薪給，已平均分攤於「法務部」所給付每月薪資；工讀生部分，自105年起，由執行長另外簽請理事長，由本會支付10,000元。)

決議：依往例辦理。

十五、「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恆業法律事務所」林繼恆及陳昶安律師函詢律師受委任人指示向第三人提供與受委任案件相關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回覆法律意見，所涉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2項第1款、第2款適用疑義，如附件25，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26。

決議：「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說明五刪除「律師除於非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之情形，且依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2項規定事先告知實質風險與提供合理替代方案等適當訊息並得相關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外」；刪除說明六；說明七改為說明六，其餘照案通過。

十六、「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鼎道法律事務所」歐陽徵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適用疑義，如附件

27，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28。

決議：「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說明三「…且C律師如已受A機關公務員及眷屬委託進行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者，自不應…」修正為「…且C律師尚於受A機關標案委託進行期間者，自不應…」，其餘照案通過。

十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盧國勳律師事務所」函詢第31條第4項適用疑義，如附件29，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30。

決議：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通過。

十八、「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陳曉祺律師事務所」陳曉祺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適用疑義，如附件31，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32。

決議：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通過。

拾壹、臨時動議

拾貳、散會

記 錄：羅慧萍

理事長：李 玲 玲